##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2025年3月27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7日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3月27日－4月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52－8537816（灵丘县政务大厅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通讯地址：灵丘县政务大厅     邮编：03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项目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巍山北路西侧50米 | 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 山西嘉润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巍山北路西侧50米，租用灵丘县中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依托现有供水、供电、供暖，项目拟设置的科室主要为精神科，同时配套建设有检验科、处置室、外科、收费室医保科、药房、药库、中医科、内科、心理咨询室、康复科等。设置住院床位228张（住院楼一层设置 60张床位，住院楼二层设置67张床位，住院楼三层设置70张床位，开放式病房一层设置12张床位，开放式病房二层设置19张床位，合计228张。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45%。 |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要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同时对污泥等进行及时消毒、清运；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混凝沉淀+消毒池”，检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合并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灵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规定：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标准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风机、泵类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绿化降噪等措施。运营期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泥经过消毒、压滤脱水，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清理清运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院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具体为：粪大肠菌群（MPN/g）≤100，蛔虫卵死亡率＞95%。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